

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在決定有關本公司的投資前，尤應考慮以下各項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風險

非獨家經營

於往績期間，概無經營地點是由本集團獨家經營。至於本集團經已物色或計劃於業務計劃期內拓展的未來經營地點方面，僅集寧項目將會由本集團獨家經營。因此，倘若其他經營商決定在本集團現有或未來經營地點內投資類似業務，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其他經營商不會在本集團現有或未來經營地點內開展業務。

倚賴接駁費收入及業務模式能否持續運作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的收入以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為主，而主要向住宅客戶收取的接駁費則構成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的91.9%、93.6%及87.0%。有關費用為直接向客戶收取或由若干屋苑的發展商代為收取。此業務模式需要本集團作出大量初始資本投資後，方可鋪設足夠的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來開展管道燃氣供應，其後才可賺取接駁費及用氣費收入。而本集團賺取此等收入之能力亦受到本節所列之其他風險因素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可以透過接駁費、燃氣使用費或其他收入，收回其於建設或擴建燃氣管道或相關基礎設施方面之重大投資。本集團在此業務模式賺取足夠可持續收入之能力如明顯轉差，則本集團償還債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6,000,000元)或為實施新項目而取得銀行融通承辦新項目方面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接駁費屬於一筆過收費，倘若(就新建住宅發展項目而言)本集團未能取得新管道接駁合同或(就現有住宅發展項目而言)本集團未能吸引到住戶同意接駁本集團的燃氣管道，或本集團未能奪得新經營地點，實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繼續通過收取相同接駁費或繼續向經營地點內相同或更多用戶駁氣而取得相若水平的收入或毛利。倘若燃氣接駁服務價格或新用戶人數下跌，本集團的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續天津業務的執照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執照及批文」一分節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天津市之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領取了五項主要許可證／執照。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制度經已廢除，故本集團再毋須重續此項執照。根據該意見本集團於標準格式公佈後須即時與天津各地方燃氣管理局分別訂立特許經營合同。期間，本集團就天津業務申領及持有的現行執照(包括《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將有效。根據天津市燃氣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的文件(津燃管函字第4號)，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一俟特許經營合同的標準格式審定後，本集團在訂立特許經營合同方面將再無法律上的阻滯，有關合同的條款亦不會對本集團在天津市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擬訂立特許經營合同，倘若未能簽訂有關合同或合同條款不利於本集團，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需求龐大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需就建造或擴展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或建設調壓站作重大投資，而落實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所述的落實目標亦需重大投資，於業務期間落實目標的總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52,000,000元，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天津拓展業務、進行集寧項目、玉林項目及可能收購與供氣有關的項目方面所需之資金分別約人民幣44,000,000元、人民幣57,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在集寧項目及玉林項目方面的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82,000,000元，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前投入約人民幣135,000,000元。集寧項目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施工，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底的開支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底，本集團為玉林項目購入若干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業務計劃期需進行的投資中透過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款之部份估計約為6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本身不足以撥付有關投資。因此，龐大的資本投資需要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又或股本融資或其他集資活動撥付。例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貸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銀行借貸以將會在二零零四年到期的短期貸款為主。除非取得其他資金渠道代替，否則本集團繼續撥付龐大資本投資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在有關貸款到期時成功續期。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取得或適時地取得或以本集團接受之條款取得外界融資，以敷本集團資本開支所需。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等融資，則本集團繼續現有投資或作出新投資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而落實目標則可能需要重新調整。

接駁費管制

本集團收取的接駁費須由地方物價局審批，並只會向本集團每位客戶收取一次。概不保證倘若日後接駁服務的成本增加，本集團亦可獲有關物價局批准提高接駁費，亦不能保證物價局批准的本公司收費將不會下調，諸此種種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本集團未能發掘到新經營地點以吸納新客戶，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可以保持一筆過接駁費收入來源。

天津項目、集寧項目及玉林項目的分析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載有對於本集團在計劃經營地點（包括集寧項目及玉林項目）的未來業務的詳盡分析。分析內容包括根據所述假設，本公司在此等項目可以取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收回既定投資總額所需時間。雖然董事相信（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並考慮到各經營地點的具體情況以及目前在管道燃氣供應業的經驗）所採納的假設與所作出的預測均為合理，但由於本集團在各經營地點的營運表現受到本公司未能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政策改變而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市場對管道燃氣接駁的需求未及預期；既定房屋建造項目施工率；或人口增長率等，故概不保證各營業地點的實際發展情況、速度或年期會與本公司所預期的一致，甚至有機會全不相符。

用氣費管制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天津市經營地點內收取的管道燃氣的售價（「核准售價」）須由地方物價局審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買成本、運輸成本、儲氣成本、售後服務及付款條款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向住宅與非住宅客戶收取的管道燃氣售價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8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1元，全部並無超出其時的核准售價。本集團管道燃氣的售價需要經地方物價局批准後才可以高於核准售價，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提交有關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住宅和非住宅用戶的核准售價經已分別修訂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元和每立方米人民幣2.2元。本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向客戶收取修訂後的燃氣費。惟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可獲准調整管道燃氣的售價或核准售價不會下調，其時本集團或許未能因應燃氣價格或其他成本上漲而提高售價，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客戶及經營地點的新項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收益之86.3%、79.9%及69.6%。上述各期間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分別約35.2%、41.0%及25.8%之最大客戶分別從事物業發展與物業管理。本集團為管道天然氣收取接駁費的業務性質一般意味著為客戶完成項目安裝工作後，該客戶未必需要其他裝置，直至其下一個項目亦位於經營地點內為止。因此，由於在往績期間本集團總銷售收益有頗大份額來自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不能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繼續為本集團客戶。倘不能覓得其他客戶，或客戶組合改變而減少對主要客戶的倚賴或經營地點內缺乏新建築項目，本集團銷售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特定地區，拓展業務版圖受到局限

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承擔大量的起始資本投資，亦需取得多項政府批文後才可以在當地開始燃氣接駁工作。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能否在中國特定地區經營業務，在該等地區內，本集團須已獲或將獲中國政府授出有關批文，以及在相同地區並無競爭對手，方可保證作出重大初始投資是可行或確有需要在中國開設業務。因此，本集團拓展業務版圖受到局限。

倘若本集團經營地區的營商環境轉壞及／或本集團未能物色到可以拓展業務的地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部份地塊的法定業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經營業務而擁有若干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內的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尚未取得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7,198平方米的土地(即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中所提述的第7號物業)的有關土地使用權證，而就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所提述地盤面積約為2,774平方米的第2號物業而言，本公司尚未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已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該等物業的正式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由於業權不全，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內並無對此等地塊計值。此等地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計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兩幅地塊乃用作本集團的儲配站。

雖然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申領上述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時並無法律上的阻滯，惟倘未能獲發該等證書，本公司將須另覓儲氣站之地點，而倘未能覓得，本公司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築面積約590平方米，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600,000元的辦公室物業(即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中所提述的第一號物業之901單位)申領相關的土地所有權證。本公司正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該辦公室物業之正式土地使用權證。其他辦公室物業(即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中所提述的第一號物業之902、903及904單位)的相關的土地所有權證則已經辦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申領上述土地使用權證時並無法律上的阻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並非太依賴對集團一般營運和財務表現影響不大的辦公室物業，加上本集團已擁有該樓宇同一樓層其他單位(即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中所提述的第一號物業之902、903及904單位)，而該等單位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並可繼續用作本集團一般運作的辦公室，如果在申領901單位的相關土地所有權證時出現任何阻滯，本集團可選擇另覓辦公室地點或將其辦公室併入902、903及904單位，故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將屬微不足道。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同意就本公司未能申領上述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的「彌償保證」一節。

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及債務人的集中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總共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收入的86.3%、79.9%及69.6%，故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集中在上述主要客戶身上。倘若本集團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就任何主要安裝項目與本集團發生爭執及／或並無如期繳款，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給予主要客戶180日賒賬期，如有主要客戶未能於賒賬期內支付欠款，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受淡旺季影響

本集團目前於華北地區營業，每年十二月至二月期間當地氣候嚴寒，阻礙施工，故本集團大部份接駁工程於每年第二至第四季內進行。此外，天氣條件惡劣亦會影響集團在華北經營地點（尤指集寧市）內按正常成本或無需成本進行維修工作之能力。因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到淡旺季影響，此模式亦會持續。鑑於上述季節因素和本集團極為倚賴接駁費，而安裝工程的施工進度無法保持全年一致，加上維修成本全年常變，因此，本集團某一段期間之財務業績未必可以代表同一財政年度內另一段期間之表現。

依賴天然氣供應商

天然氣是本集團購買的主要原材料，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額22.5%、14.7%及22.4%。本集團目前僅向其中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天津燃氣集團採購天然氣。天津燃氣集團亦是本集團在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以外其他地區的唯一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經營商。雖然本公司已訂立購氣協議（此為二零零六年屆滿的非獨家協議），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會導致天津燃氣集團停止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惟概不保證本集團向天津燃氣集團取得天然氣的條款將與現行條款相若或現行條款不會出現重大修訂。此外，本集團尚未就玉林項目和集寧項目物色到任何供氣商或訂立供氣協議。儘管市場上或會有其他可作替代的天然氣供應商，惟倘本集團未能如期或按本集團接納的條款採購天然氣，本集團的業務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分包商

本集團進行燃氣接駁工程前，需要先在經營地點鋪設大量管道基礎設施，包括燃氣管道、調壓站及其他供氣設施。本集團委託分包商進行基礎設施的所有建設工程以及部份燃氣接駁和安裝工程，而管道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方面，本集團定會委託持有《天津市燃氣建設工程質

量監督管理規定》和《城鎮燃氣輸配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規定證書的管道基礎設施分包商負責。於往績期間，分包費佔本集團在建設管道與安裝其他供氣設施的投資額超過90%。因此，倘若本集團委聘的合資格分包商未能替本集團依期完成建設項目又或工程水準未達本集團規定的質量水平，本集團未必可以如期甚至乎無法展開燃氣接駁工程與取得燃氣接駁收入，屆時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在集寧市和玉林市經營城市燃氣業務的資格

集寧項目與玉林項目須符合該意見的規定。根據該意見，本集團需與集寧市和玉林市當地的燃氣管理局分別訂立特許經營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訂立有關特許經營合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經取得建設部的確認，得知建設部正審定特許經營合同的標準條款以及相關規則和規例，而在該等規則和規例敲定前，地方政府可以按照該意見發出前有關批准燃氣業務的既定程序辦事。因此概不保證特許經營合同的標準格式頒佈時，有關地方政府將與本集團簽訂該等合同或標準合同的條款是本集團可以接受。倘若未能簽訂有關合同或合同條款不利於本集團，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經營地點的經濟及物業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經營地點的持續物業發展，其進展受經營地點的經濟發展影響。儘管本集團在經營地點開始準項目前會進行全面的財政及法律盡職審查，惟概不保證經營地點的發展將一如預期或其經濟可蓬勃發展。鑑於各項目初期需要龐大資本投入，倘經營地點的經濟增長出現未能預料的逆轉，則可能對有關項目以至本集團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鋪設現有管網的投資，以及本集團在管道燃氣供應業的經驗，均可使到潛在對手難以在本集團正經營的經營地點開展業務。惟無法保證其他潛在對手不會投資於管網或日漸掌握可與本集團媲美或更勝本集團的營運經驗而與本集團競爭。此外，本集團的唯一天然氣供應商天津燃氣集團向本集團天津市經營地點以外的其他地區供應管道天然氣。

投保範圍有限

天然氣是易燃及爆炸性物質，故本集團對其設施的運作及保養實施嚴謹的安全措施。然而，本集團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行業相關意外。如運作遇上嚴重問題及災難，本集團的營運或會被迫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0,700,000元且本集團認為承受與行業有關的重大風險的若干資產(包括本集團擁有的管道)投保，最高保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非流動資產的賬面淨值約44%。

此外，本集團亦已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投保範疇包括(i)因本集團儲配站發生意外造成第三方的人命或財物損失(最高保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ii)業務營運造成員工人命傷亡。

規管中國燃氣供應業之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規定本集團須就業務中斷投保，故本集團並無購買此類保險。

雖然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投購足夠保險，惟倘本集團被成功追討保單並無涵蓋的索償，或索償款額超逾投保上限，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能有今日成就，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的執行董事和若干其他主要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功不可沒，諸位賢達具備豐富的管道燃氣供應行業專業知識，對本業有深入了解。倘執行董事或任何主要技術及管理人員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營運，或彼等任何一位未能遵守或履行(如適用)服務合約的責任，則本集團實踐業務策略一事可能受到影響，且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日後的增長和成就，亦會受到能否延攬合資格人才來加強管理、營運及研究隊伍實力的影響。隨著業務日漸壯大，本集團可能缺乏足夠的管理人員負責監察銷售、營運、行政及財政程序及控制，致令本集團業務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申請將其商標於中國註冊，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知識產權」一節。未能保證申請註冊最終能否成功，故倘不註冊成功，可能會對本集團形象有不利影響。本集團於營業範圍中有可能無意間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並承擔侵權責任。由於本集團於成功註冊前

已使用商標，故不能保證本集團可順利取得商標註冊。雖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曾收到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使用商標的大額索償，惟無人能保證本集團不會因為使用商標而遭到索償，而有關判決或會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有關行業的風險

替代品

煤、原油和電力均是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主要替代品。最終消費者在揀選燃料時會考慮成本、可靠性、便利程度和安全等因素。接駁費、用氣費和熱值等是客戶揀選燃料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現有客戶不會轉用其他燃料代替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

增值稅問題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的燃氣接駁費須按3%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有關收益毋須支付增值稅。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本集團餘下的銷售額(即銷售燃氣和燃氣器具)須繳納銷售增值稅，銷售燃氣與銷售燃氣器具的稅率分別為13%和17%。

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3]16號)(「通知」)，若干收費(包括燃氣公司代表有關政府部門收取之管道燃氣接駁費及手續費)需要支付增值稅。通知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天津市地方稅務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確認函，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證實，通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來自天津項目之接駁費收入毋須繳交增值稅。因此通知對本集團的收入或溢利並無影響，亦無作出相關撥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就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實現的接駁費收入而繳交增值稅的稅單。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九月才剛開始將集寧項目的收入入賬，而玉林市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投入營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有關地方稅局就集寧項目及玉林項目發出的文件，因此董事未能評估玉林項目與集寧項目需要繳交增值稅時會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

燃氣管道接駁費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分別約93.6%及87.0%。倘若有關地方稅務局確認本集團須根據通知支付增值稅，本集團能否從客戶收回部份或全數增值稅屬未知之數，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經營，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政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監管制度影響。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目前正由計劃經濟逐漸演變為市場主導經濟。儘管中國已採取門戶開放政策，惟倘中國政府有關國內經濟的政策有變(如影響外幣匯率、通脹、稅項及貿易的轉變)，則可能對整體經濟造成重大影響。現有的改革並無先例可循，因此，改革產生的影響實在難以預料，且改革仍會再作修訂及改進。政治、經濟及社會新發展和考慮因素可能導致中國政府調整該等改革措施。有關修訂和調整未必有利本公司業務。如中國政府更改、修訂或調整該等改革措施，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

中國的法律體系屬大陸法體系。大陸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大陸法是以成文法為基礎，即案例的先例價值不高。於一九七九年，中國開始頒佈架構完備的法律，自此推出更多法律及法規，藉以為中國的經濟及商業慣例提供一般指引及規管外國投資。中國就處理經濟事宜如公司結構及管治、外國投資、商業、稅項和貿易等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已有進展。對現有法律作出修訂及以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或會對本公司及其合營企業的業務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故相關詮釋及施行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中國，燃氣分銷公司投資經營市區管道燃氣供應業務須受多個政府部門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各級經濟貿易管理部門、國家發展計劃部門、建設部門、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部門、公安部門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本公司必須遵從若干法規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城市燃氣安全管理規定》、《城市燃氣和集中供熱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及《燃氣燃燒器具安裝維修管理規定》。此外，本公司亦必須遵從本公司項目所處地方機關的有關規定及政策。除玉林市收費許可證外，本集團已取得本集團於天津市、集寧市及玉林市經營現有業務之所有有關執照。

概不保證上述監管體制和政策不會改變，如出現的轉變並非對本公司有利，則本公司的營運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的變動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外匯規則、規例和通知(「該等政策」)，銳意提高人民幣的可兌換性。根據該等政策，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必須在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銀行開設「往來賬戶」及「資本賬戶」。外資企業可在任何獲授權銀行將往來賬戶內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而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本公司的收支以人民幣結算。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該等政策，於出示授權分派有關公司的盈利或股息或證明外幣交易的商業文件的董事會決議案後，本公司可向指定的獲授權銀行購買分派所需的外匯。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政策將不會被撤銷或修訂。

倘本公司對外幣的需求龐大(包括外幣貸款及購買進口設備和原材料)，則償還外幣貸款的本金和利息時，一律須獲得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此項批准規定可能影響本公司透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匯或就資本開支取得外匯的能力。

根據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概不保證可按特定匯率取得足夠的外匯以滿足本公司的全部需要。倘外匯短缺，則會有礙本公司取得足夠外幣派付股息或限制其應付外匯需要的能力。

根據外匯管理局與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須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發行H股的上市批准後30天內，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票外匯登記手續，有關通知規定有關外匯到位後30天內，有關發行H股及出售銷售H股的一切所得款項淨額之外匯須調回中國。

裁決及仲裁的強制執行能力

中國仍未訂立承認及強制執行香港及大部份其他司法權區法院裁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要獲中國承認及執行可能會遇到困難。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倘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因組織章程而有任何爭議或因公司法及其他有關監管本公司事務之法規所賦予之權利或施加之責任而有任何申索，除非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有關爭議或申索應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仲裁之裁決應為最終裁決且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中國乃有關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決之聯合國公約(「紐約公約」)之締約國，歷來准許按互惠原則在中國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仲裁機構之裁決。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區執行香港作出之仲裁裁決。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與中國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作出安排。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仲裁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仲裁及仲裁裁決之執行」一段。

貨幣及匯率波動

由於本公司的所有產品和服務乃售予中國客戶，因此，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直接影響到本公司現有及準中國客戶的購買力，繼而影響本公司的營業額及經營利潤。此外，人民幣匯率波動亦可能進一步影響本公司日後的業績，因為預期本公司的收支將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概不保證人民幣匯率於日後可保持穩定。

有關配售的風險

市場交投並不活躍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現時市況、本公司與包銷商相信可與本公司比較的公司市值、本公司的發展及財政狀況、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供氣業務及其前景、本公司日後收入及盈利的估計數字和其他相關因素。概不保證股份將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如有，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可於H股上市後持續或H股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

除上述因素外，H股的買賣價亦可能由於其他因素而波動，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本公司及投資於中國的看法；
- 國內燃氣行業的發展；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 本公司更改收費；
- 股權分佈及H股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

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可於上市後隨即在市場出售。倘股東於短時間內拋售H股，可能導致股價暴跌。

其他市場的發展

在創業板上市的證券或多或少受到其他新興市場和其他國家的經濟及市況影響。儘管各國的經濟狀況不同，惟投資者對一個國家發展的反應或會影響其他國家(包括中國)的證券發行人。亞洲或美國金融市場持續波動可能導致其他證券市場(包括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的波動加劇，甚至對配售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及中國的金融及證券市場亦在某程度上受到更為工業化國家的經濟及市況影響，尤以美國為然。